

国家标准
交通运输工具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
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1年1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2
三、预期的经济效果	37
四、国外标准情况对比	37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37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37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37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38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38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38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等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复工复产顺利进行，2020年3月6日，交通运输部科技司下达《关于组织开展交通运输重点领域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研究工作的通知》（科技标准函〔2020〕31号），决定组织开展《交通运输重点领域疫情防控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标准编制工作，用以指导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客运领域运输企业建立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尽快建立与防疫防控相适应的交通运输生产秩序。

2020年8月27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交通运输工具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技术指南》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计划号：20202964-T-348）。

（二）编制单位

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为：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长江航运总医院。

另外，在标准编写过程中北京三新冷藏储运有限公司、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等单位提供了在疫情防控中所做的工作材料等，为本标准的顺利编写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三）主要工作过程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在接到标准制定计划任务后，立即着手进行标准的编制工作，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2020年3月6日，交通运输部科技司下达通知到本院，开始《指南》编制各项准备工作。

2020年3月11日，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标准与计量研究中心在京组织召开了《交通运输重点领域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编制工作视频启动会。会议成立了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组成的编制工作组，一致同意题目为《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标准的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2020年3月11日~22日，根据框架体系和分工，开展《指南》编制工作，并形成初稿。

2020年3月23日~4月6日，将《指南》两次提交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审查。根据交通运输部科技司意见，将《指南》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调整为《交通运输工具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和《交通运输港站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技术指南》两部标准。

2020年4月9日~4月30日，交通运输部科技司组织向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运输服务司、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申报工作。

2020年5月~6月，根据征求意见，对照国家标准的编写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交通运输工具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和《交通运输港站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技术指南》两部标准。

2020年7月，为保证标准编制的科学性，经交通运输部同意，邀请长江航运总医院相关专家进入编制组，提出医学专业意见和把控相关专业医学技术指标科学性，并参与标准通稿工作。

2020年8月，正式获得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

2020年9月~12月，编制工作组修改形成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021年1月，正式向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71）提交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标准起草过程中，各个参与单位积极指派技术专家和科研骨干参与标准的编写，各主要起草人及其分工情况见表1。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	主要工作
----	----	----	------

1	陈宗伟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总体负责标准框架与组织管理，负责第四章通用要求及标准通稿工作。
2	张宇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协助标准编制组织管理，负责通用要求工作人员与应急预案章节编制。
3	吴忠广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协助标准框架制定与编制组工作协调，负责通用要求风险分级与应急资源章节编制。
4	王伟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负责通用要求信息收集与报告内容编制，负责标准审查工作。
5	汪炜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负责标准技术审查与通稿工作，协助编制应急资源章节。
6	杨新征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城市客运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公共自行车）总体技术负责人，负责编写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标准框架制定、内容审核等。
7	许飒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出租汽车部分具体负责人，负责标准框架制定及标准内容编写及编写工作的组织管理。
8	尹志芳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公共自行车部分具体负责人，负责标准框架制定、标准内容编写及编写工作的组织管理。
9	曾诚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道路运输领域具体负责人，标准框架及内容审核把关，各阶段工作组织管理。
10	蔡凤田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道路运输领域总体技术把关，负责研究方向和重点。
11	张会娜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负责道路运输部门与标准其他部分的协调衔接工作及“基本要求”部分技术内容。
12	鲍金玲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负责统筹客运船舶的防控内容，主要编写人。
13	陈枳君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负责统筹货运船舶的防控内容，主要编写人。
14	孙国庆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负责客运船舶隔离区设置和应急处置的内容，工作进度控制及质量管理。
15	张好智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负责通用要求宣传教育章节内容，协助标准通稿与审查。
16	田万利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协助风险分级与应急资源等章节编制，协助标准通稿。
17	王俊波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负责货运站部分技术内容及与其他部分间的协调。
18	夏鸿文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负责客运站部分技术内容。
19	叶静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参与货运站部分技术内容。
20	唐海齐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参与客运、货运船舶部分技术内容。
21	郭健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参与客运、货运船舶部分技术内容。
22	高畅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城市公共汽电车部分具体负责人，负责标准框架制定及标准内容编写及编写工作的组织管理。
23	刘洋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城市公共汽电车部分具体负责人，负责标准内容编写、内容校对及与通用部分的衔接统一。

24	许绿叶	长江航运总医院	负责标准应急资源与防控技术医学内容校对，协助标准通稿。
25	宋晓敏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负责城市轨道交通部分技术内容。
26	杜云柯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出租汽车部分主要起草人，负责标准内容编写及编写、内容校对及与通用部分的衔接统一。
27	张晚笛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公共自行车部分主要起草人，负责标准内容编写及编写、内容校对及与通用部分的衔接统一。
28	李冉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参与货运站部分技术内容。
29	张学利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给予标准编写规范指导，参与技术研讨。
30	牛香群	长江航运总医院	协助防控技术医学内容校对。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等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期间的交通运输领域运行现状，充分收集现有行业资料，借鉴相近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制情况，力求以实事求是的原则使标准具有科学性、先进性、指导性，同时对于城市客运运营企业和服务人员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以下原则：

1. 一致性原则

（1）保持与国家政策法规的一致性。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主要的防控条款，主要目的是在交通运输层面遏制疫情传播，并保障国家疫情防控总体工作对交通运输的需要。

（2）保持与技术标准的一致性。从《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等行业内外现行规范性文件中提取与项疫情防控技术相关的内容。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引用其他标准时，明确指出所引用标准的具体内容。

2. 适用性原则

（1）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搜集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部门和各

省市疫情防控文件规定，充分考虑不同领域、省市地区的情况，保证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2) 按照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的要求，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防控技术要求。

3. 操作性原则

(1) 对于条款的主语表述问题，适用于各行业相关单位的，可不明确主语对象，仅适用部分从业单位的，要明确主语对象。

(2) 标准中相关表述要统一，如：交通运输经营单位、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等术语表述应一致，避免前后矛盾。

(3) 标准条款中去掉与疫情防控技术无关的内容。

(二)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 第 1 章范围

①本标准规定了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等重大疫情防控工作的基本要求，以及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公共自行车、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客运船舶、货运船舶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包括消毒、通风、体温检测、人员防护、运输组织、隔离区设置和应急处置等。

②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客运、道路运输和水路运输的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等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船、乡镇客运渡轮及与外界不通航的公园、封闭性风景区内的水上乘客运输船舶的新冠肺炎等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可参照使用。

③本标准不适用于道路运输经营者对新冠肺炎等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转运、医疗废物转运。

2.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

3.1 定义了“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国境口岸卫生检疫规程第 1 部分:疫情信息

管理》（SN/T 3890.1—2014）等改写。

3.2 定义了“可疑感染人员”，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通用术语和定义国家相关文件已述及，由于交通运输企业非专业卫生工作者，使用卫生健康部门定义的“疑似病例”，难以准确判断，因此结合“疑似病例”定义，给出了更易于理解的“可疑感染人员”术语定义。

3. 第4章基本要求

第4.1.1条规定了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主要参考的文献资料如下：

济南市地方标准《政务服务大厅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与应急处置规范》（DB3701/T0006—2020）4.2.1 基本要求防控工作人员的配备数量应满足实际疫情需要，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无流行病学史（无疫源地旅行或居住史，未与疫源地人员或确诊及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或虽有接触，但按照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个人防护、自我隔离等措施）；

——身体健康，未有已发生的重大呼吸道传染病临床表现，能够满足高强度工作需要；

——掌握已发生的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基本防控知识。

第4.1.2条规定重点或高风险岗位的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宜进行生物标志物检测。主要理由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已普遍采用核酸检测手段，但并非完全是强制检测，考虑到未来疫情防控也可能检测的是抗体，因此建议有条件的情况下，对重点或高风险岗位的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进行生物标志物检测。

第4.1.4条规定工作人员应按照WS 695—2020中4.1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强制性标准WS 695—2020《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在4.1中规定了工作人员穿戴防护用品、健康监测、手卫生以及化学消毒剂等个人防护要求。

第4.1.5条规定了工作人员疫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要求，主要参考说明如下：

①重庆市地方标准《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DB50T 976-2020) 第 5 章人员培训应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疫情防控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场站、交通工具消毒操作规程；b) 疫情防控相关处置措施。

②《广东省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二版)》(粤卫疾控函〔2020〕34 号)五、(二)开展复工前准备，评估合格后复工。
1.各单位在复工前分批次开展全员知识培训(包含单位后勤工作人员)，对不同岗位的培训要有针对性。同时做好复工前防控物资准备，包括防护、消毒等用品，……。

第 4.2.1 条规定了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内容要求，主要参考说明如下：

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2 号)第八条制定突发事件交通应急预案，应当以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快速反应的要求为依据，并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的意见。为防范和处理重大传染病疫情突发事件制定的突发事件交通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机构的职责；
- 突发事件有关车船、港站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和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的应急处理方案；
- 突发事件有关污染车船、港站和污染物的应急处理方案；
- 突发事件有关人员群体、防疫人员和救护人员的运输方案；
- 突发事件有关药品、医疗救护设备器械等紧急物资的运输方案；
- 突发事件有关车船、港站、道路、航道、船闸的应急维护和应急管理方案；
- 突发事件有关交通应急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宣传方案；
- 突发事件有关应急物资、运力储备与调度方案；
- 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处理执行机构及其任务；
- 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处理人员的组织和培训方案；

- 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处理工作的检查监督方案；
- 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处理其他有关工作方案。

②《广东省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二版）》（粤卫疾控函〔2020〕34号）的应急预案相关内容。

第 4.2.2 条规定了应急预案修订要求，主要参考说明如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国务院令 376 号）第八条：……突发事件交通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 4.3 节规定了疫情风险分级防控要求，主要参考说明如下：

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的通知》：各地区要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进一步细化实化防控措施，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单位管控，落实各项防控技术方案。

②新冠肺炎等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各地区风险分级均由政府确定并动态调整，本标准按照所在地政府确定的疫区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防控等级措施。

③当出现风险等级不一致时，采取就高的原则。

④国际航线船舶的起讫地和中途停靠站点涉及境外，船舶所属权国家与航线无明显关联，各国对疫情的防控要求差异明显，且国际航线船舶分级防控的措施在境外缺乏有效的监督、执行困难，因此国际航线船舶的防控分级适用性差，为更好的统一标准、严控疫情，明确国际航线船舶采取就高原则执行高风险等级。

第 4.4.1 条规定了信息采集对象为从业人员和乘客，条文参考来源说明如下：

①重庆市地方标准《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DB50T 976-2020）第 6.1 节采集对象应对乘客信息予以登记，采集对象为乘坐以下交通工具的乘客：a) 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和客运包车；b)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船舶；c) 飞机。

②《广东省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二版）》（粤卫疾控函〔2020〕34号）五、（七）1.做好乘客信息登记。……对乘坐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和客运包车、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船舶、飞机等出行的乘客。

第 4.4.2 条规定了采集信息的内容。主要参考说明如下：

①《重庆市地方标准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DB50T 976-2020）第 6.2 节采集信息采集乘客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

②《广东省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二版）》（粤卫疾控函〔2020〕34号）五、（七）1.做好乘客信息登记。……采集乘客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

③《关于重新启动出入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制度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16号）中关于采集出入境旅客相关信息的要求。

第 4.4.3 条规定了信息采集方式，主要参考说明如下：

①重庆市地方标准《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DB50T 976-2020）第 6.3 节采集方式应通过购票环节自主申报和扫描二维码网上申报等方式。

②《广东省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二版）》（粤卫疾控函〔2020〕34号）：五、（七）1.做好乘客信息登记。……相关交通运输经营者应当通过购票环节申报和扫描二维码网上申报等方式。

第 4.4.4 条规定疫情报告应包括的内容，主要参考说明如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国务院令 376 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下列有关突发事件的情况：（一）突发事件的实际发生情况；（二）预防、控制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情况；（三）运输突发事件紧急物资的情况；（四）保障交通畅通的情况；（五）突发事件应急的其他有关情况。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处理和紧急物资运输的有关

情况。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有关突发事件和突发事件交通应急情况。

第 4.4.5 条对于实行实名制管理的乘坐三类及以上客运班线、客运包车及其他方式，经营者应通过购票环节申报或扫描防疫信息码网上申报等方式，采集乘客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 4.5.1、4.5.2 条规定了防疫物资的要求。主要参考说明如下：

①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国卫办疾控函〔2020〕204 号）中对相关防疫物资的配置和要求。

②重庆市地方标准《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DB50T 976-2020）第 4.2 节应配备足够的防疫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口罩、医用红外体温计和消毒药械等，选用要求如下：a)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应符合 YY/T 0969 的要求；医用防护口罩应符合 GB 19083 的要求；医用外科口罩应符合 YY 0469 的要求；b) 护目镜应符合 GB 14866 的要求；c) 医用红外体温计应符合 GB/T 21417.1 的要求；红外体表温度快速筛选仪应符合 GB/T 19146 的要求；d) 乙醇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73 的要求，二氧化氯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66 的要求；e) 洗手液应符合 GB/T 34855 的要求；f) 防护服应符合 GB 19082 的要求。

第 4.5.3、4.5.4 条规定了消毒用品配备及使用基本要求，主要参照《消毒剂使用指南》（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 号）、《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的卫生要求》（GB27952-2011）及《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 号）、《关于印发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5 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6 号）、《关于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5 号）的相关内容。

第 4.5.6 条规定了应急转运车辆疫情防控物资配备要求，主要参考说明如下：

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2号）第三十一条突发事件交通应急预案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车船、港站、道路、航道、船闸、渡口的维护、检修，保证其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②《港口货运企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南》三、协调或临时设置专用应急转运车辆，配备体温计等监测用具，以及防护服、护目镜、防护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含氯消毒液等消毒用品。

第 4.5.7 条规定了垃圾处理要求，主要参考说明如下：

西安市地方标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第 3 部分：公共交通工具（试行）》（DB 6101/T 3074.3—2020）第 4.1 节公共交通工具应设置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专用的定点收集桶，并每天定期消毒。

第 4.5.8 条规定交通运输工具的卫生管理和卫生质量应符合 GB 3748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和 GB 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的要求，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质量、卫生学评价和清洗消毒应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发布实施的 WS 394《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T 395《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和 WS/T396《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的要求。

第 4.6 节规定了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的要求，第 4.6.1 条主要参考说明如下：

①《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通知》（交法明电〔2020〕78号）：五、围绕疫情防控，加强交通运输普法宣传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对照普法责任清单，结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交通运输工作特点，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在公共运输工具、客货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以多种方式开展普法宣传。特别是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刚刚通过的关于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有关决定，将违法运输野生动物等案件作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普法的重点，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营造知法守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社会群众理解并支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浓厚氛围。

②《港口货运企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南》（八）充分利用工作例会、宣传展板、微信群、QQ群、广播等渠道方式，加强对本单位人员和流动人员新冠肺炎等重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大宣传疫情防控措施和相关政策解读，增强人员防护意识和能力。

③重庆市地方标准《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DB50T 976-2020）第7章宣传教育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应在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通过滚动电子屏、广播、海报等方式进行疫情防控宣传教育，让旅客掌握正确佩戴口罩、清洁消毒等防护知识，增强自我防护意识。

第4.6.2条主要参考说明如下：

①《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心理疏导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34号）：针对患者及其家属、病亡者家属、一线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心理疏导、心理干预等心理服务，维护公众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②海南省团体标准《工业企业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南》（T/HNAS 001—2020）
6.5 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员工心理压力。

第4.6.3条主要参考说明如下：

《港口货运企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南》（九）要广泛发掘和宣传本系统、本单位在疫情防控、应急值守、防疫物资运输保障等方面的典型做法，以及一线岗位人员的感人事迹和敬业奉献精神，为疫情防控工作凝心聚力，对事迹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开展即时性表彰。

4. 第5章城市公共汽电车

1) 5.1 消毒

第5.1.1节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消毒的一般要求，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座椅、拉手环、投标机、方向盘等高频基础部位应该进行消毒。

第5.1.1.1条规定了工作人员应做好消毒的物品。

第5.1.1.2条规定了公共汽电车车辆消毒用品的选择和基本操作流程。

a)公共汽电车车辆内高频接触的相关设施可选用有效氯含量为1000mg/L~

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min，再用清水擦拭干净。特别对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流行地区，参考《禽流感消毒技术方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SARS 防治消毒技术指导原则》在行进过程中的交通工具上发现病例时对机舱或车厢内设施的消毒处理措施规定；对于禽流感疫情消毒作用时间为 10min~20min。

b) 公共汽电车车辆内仪表盘、手刹、电子显示屏、电子制动按键等金属部件的消毒要求。

c) 公共汽电车辆车厢走廊、车辆地板，车门等其他设施设备的消毒方式要求。

d) 规定了公共汽电车车辆空调消毒的方法和操作程序。由于车辆空调系统过滤网容易藏细菌，因此规定了将过滤网拆卸消毒。

第 5.1.1.3 条规定了出现污染物时的要求。

第 5.1.1.4 条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在公共汽电车车辆醒目位置及时公示消毒情况。

第 5.1.1.5 条规定了公共汽电车随车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以便乘客、工作人员随时进行手消毒。

第 5.1.2 节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服务人员工作服和手套，以及出现污染情况的消毒频次。

第 5.1.2.1 条规定了公共汽电车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要进行预防性消毒。由于部分乘客使用现金支付，因此每次现金支付后随车的服务人员应对投币机进行消毒，并监督乘客使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卫生手消毒处理。根据《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 号），规定了不同风险地区公共汽电车车辆内各设施的消毒频次。

第 5.1.2.2 条规定了驾驶员等随车服务人员的工作服和重复使用手套消毒频次，根据车辆消毒频次确定。

第 5.1.2.3 条规定了出现人员发热、呕吐等受到污染情况等特殊情况的消毒

频次。

2) 5.2 通风

规定了公共汽电车车辆应保持空气流通。应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关闭车内空调，进行开窗通风，停驶期间也可以开窗通风。根据《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规定了公共汽电车车辆通风要求。

3) 5.3 乘客体温检测

规定了检测乘客体温的用具，可采用红外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或医用红外体温计等，并规定了乘客体温检测率应达到 100%。

4) 5.4 人员防护

规定了公共汽电车企业服务人员、驾驶员和随车服务人员的防护要求。

第 5.4.1 节规定了服务人员在工作时应做好的一般防护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要求，对人员防护提出的要求。

第 5.4.1.1 条规定了低、中、高风险地区的服务人员分别的防护要求，和佩戴口罩的选择。《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明确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地区的汽车客运站站务人员口罩和手套佩戴了均应达到 100%。《关于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和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号）中对汽车站等特定场所工作人员提出了防护建议：在中、低风险地区，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高风险地区，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 KN95/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本条款引用了相关要求。

第 5.4.1.2 条规定了交接班要求。

第 5.4.1.3 条规定了体温监测记录要求。

第 5.4.2 节规定了驾驶员等随车服务人员的工作要求。

第 5.4.2.1 条规定了疫情期间，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除驾驶员外，安排的随车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

第 5.4.2.2 条根据《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 号）要求，规定了低、中、高风险地区的驾驶员和随车服务人员体温测量频率。

第 5.4.2.3 条规定了驾驶员和随车服务人员在工作服受到污染时的要求，应及时脱下，有条件的进行更换和消毒。

5) 5.5 运输组织

疫情就是命令。疫情一旦发生，城市公共汽电车公交企业如何迅速调整运营计划，在最大限度阻断疫情通过公共汽电车车辆传播、保障公共安全和运营安全的同时，还要最大限度地保障疫情期间人民群众的基本出行需要，需要针对常规公交运营调整、定制公交运营组织、暂停运营与恢复运营、候车人员引导、车厢内拥挤度等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和依据。

第 5.5.1 条规定了疫情期间常规公交的运营调整。明确了城市公共汽电车公交企业对线路进行调整的原则、程序。对临时或长期受影响的线路，按照就近道路行驶、减少撤销站点和最大程度便民的要求进行运营计划调整，并上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第 5.5.2 条明确了疫情期间为了确保消毒措施到位，降低传染风险，应缩短常规公共汽电车线路的服务时间。

第 5.5.3 条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公交企业应根据客流情况、运营计划、消毒通风等防疫措施执行情况，合理调整线路运力。

第 5.5.4 条规定了未开通线上预约功能的以社区和主要交通枢纽为发车端的微循环公交线路、夜间公交等线路运营。根据不同风险分级地区，对高风险地区，对于发车端为社区、交通枢纽的微循环公交线路、夜间公交，应暂停运营。对于低、中风险地区，建议按照常规公交线路运营管控要求执行。

第 5.5.5 条规定了定制公交运营。在疫情期间，通过线上预约方式能够做好客流预测的定制公交，对于服务群众出行和恢复运营是很好的运输方式。建议

城市公共汽电车公交企业宜通过线上预约公交服务方式，做好客流预测，制订辅助公交运营计划，开通定制公交线路。

第 5.5.6 条对线路暂停和恢复运营作出规定。公交企业应根据属地政府指令采取暂停运营措施。同时，规定企业暂停线路运营应向社会公示。暂停线路运营的地区，规定公交企业应根据风险分级、道路、客流等情况变化，及时恢复线路运营。

第 5.5.7 条对车厢内乘客的加强引导做了规定。通过语音提示、宣传视频、防疫告示、口头提示等方式提醒乘客佩戴口罩。

第 5.5.8 条对车厢拥挤度作出规定。规定了公交企业应安排专人对车厢拥挤度进行监测。按照《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 号）文件的要求，对不同风险分级地区要求如下：低风险地区拥挤度应不大于 6 人/平方米；中风险地区拥挤度应不大于 4 人/平方米；高风险地区拥挤度应不大于 1 人/平方米。

第 5.5.9 条对乘客引导作出规定，以及遇到乘客不遵守受防疫措施时应采取的措施。

6) 5.6 隔离区设置

隔离区是公共汽电车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重要缓冲区，对于保障工作人员和其他乘客安全，以及下一步做好人员移交转运至关重要。对其设置要求、人员配备和标志标识等作出了规定。

对运营车辆临时隔离区域作出规定，根据我国多数城市（济南、）公共汽电车车辆情况和操作实践，规定将不小于 10m 的运营车辆后三排设置为临时隔离区域，并规定要摆放或张贴警示标志标识。鉴于车长为 6~10m 的运营车辆总体空间、乘车人数以及座位数量较少，规定后两排设置为临时隔离区域。

7) 5.7 应急处置

针对运营过程中，发现可疑感染人员的处置操作作出规定。

第 5.7.1 条规定了乘客中出现可疑感染人员处置流程和要求。

第 5.7.1.1 条通过体温检测发现体温超过 37.3℃的乘客乘车或进站的询问动作与询问内容。乘客体温大于等于 37.3℃时属于可疑人员，不应让其进站乘车，同时应建议其自我隔离观察或及时就诊。

第 5.7.1.2 条对乘客在车辆上发现存在 5.7.1.1 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初步判断为可疑感染人员的情况，明确了处置流程。

第 5.7.1.3 条对出现车辆初步判断为可疑感染人员的情况作出规定。企业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工作，并对密切接触者中有发热症状的、无发热症状的密切接触者，企业及服务人员处理方法进行规定。

第 5.7.2 条规定了员工中出现可疑感染人员处置流程和要求。

第 5.7.2.1 条规定了发现员工工作期间有体温大于等于 37.3℃或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处置程序。

第 5.7.2.2 条规定了出现员工判断为可疑感染人员的情况，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与其密切接触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中如有发热症状的按照可疑感染人员隔离处置；如无发热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可进行健康登记，要求居家医学观察，并报告身体状况，医学观察期满后上岗。

第 5.7.2.3 条规定了员工中初步判断为可疑感染人员时，其所在企业或部门应及时清洁消毒室内环境，保持空气流程，其驾驶的车辆应进行消毒封存。

第 5.7.2.4 条规定了运营企业协助排查相关人员的乘车信息和相关区域消毒的工作要求，主要依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

5.第 6 章出租汽车

1) 6.1 消毒

规定了城市出租汽车（含网约车）消毒的一般要求、消毒频次以及通风要求。

6.1.1 一般要求。

第 6.1.1.1 条规定了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应进行消毒的重点部位。

第 6.1.1.2 条、第 6.1.1.3 条和第 6.1.1.4 条依据《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2015)、原卫生部《禽流感消毒技术方案》以及地方客运站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等文件资料,结合不同消毒剂的供应情况以及出租汽车运营特征,规定了乘客出现体温大于等于 37.3℃或咳嗽等异常症状,以及车内出现污染物时出租汽车(含网约车)消毒剂的选择及使用。

第 6.1.1.5 条规定了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经营者应在运营车辆醒目位置及时公示消毒情况。

6.1.2 消毒频次。

第 6.1.2.1 条依据《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规定了出租汽车(含网约车)运营车辆每日的预防性消毒的频次,出行载客前和收车后应对车辆内外进行全面清洁消毒。

第 6.1.2.2 条和第 6.1.2.3 条依据《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要求,分别规定了出租汽车(含网约车)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消毒频次。

2) 6.2 通风

规定了城市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的通风方式、通风频次、通风时长。

第 6.2.1 条参考《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号)对短途客车、公交车通风的规定,以及《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的通风要求,规定了在室外温度和行驶速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低、中风险地区经乘客同意后出租汽车(含网约车)驾驶员可关闭车内空调,将车窗开启到合适位置通风,保持车内空气流通。

第 6.2.2 条依据《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要求,对不同风险分级地区出租汽车(含网约车)运营车辆通风频次做了具体要求。

第 6.2.3 条依据《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要求对不同风险分级

地区出租汽车（含网约车）运营车辆通风时长做了具体要求。

3) 6.3 乘客体温检测

规定了城市出租汽车（含网约车）驾驶员职责。

第 6.3.1 条参照《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 号）对长途客运、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关于测温的规定，在设备允许情况下高风险地区的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宜每车配备医用红外体温计，由驾驶员在乘客上车前对其进行体温检测。

第 6.3.2 条规定了乘客体温检测率应达到 100%，根据《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 号）要求确定本条。

4) 6.4 人员防护

规定了城市出租汽车（含网约车）驾驶员和乘客的防护要求。

第 6.4.1 条依据《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规定了驾驶员上岗时应配备的防护措施，及口罩佩戴要求。

第 6.4.2 条依据《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 号）“旅行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条件时，相互之间尽量保持一定距离”的要求，规定了出租汽车（含网约车）驾驶员要引导乘客尽量在后排座位就坐。

第 6.4.3 条对乘客引导作出规定，以及遇到乘客不遵守受防疫措施时应采取的措施。

5) 6.5 运输组织

规定了城市出租汽车（含网约车）企业的社会责任、驾驶员健康状况、车辆、信息登记、防护物资配备。

第 6.5.1 条从疫情防控需要角度规定，根据疫情需要出租汽车（含网约车）企业组建应急保障车队，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要和医护人员、城市运行一

线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出行需要。

第 6.5.2 条参照《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 号）对驾驶员体温测量的要求，为确保测温信息可追溯，出租汽车（含网约车）企业应做好驾驶员每日发车前和收车后的健康状况登记工作。

第 6.5.3 条参照《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 号）对出租汽车车辆消毒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出租汽车企业承担消毒责任或负责监督驾驶员完成消毒工作，为避免疫情传播，企业不应为不符合要求的车辆提供召车信息。

6) 6.6 应急处置

规定了城市出租汽车（含网约车）乘客出现可疑感染症状的处置流程。

第 6.6.1 条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当发现乘客出现体温大于等于 37.3℃或咳嗽等异常症状时，为降低传染风险，应立即打开车窗通风，在不影响交通情况下就近安全停靠，并与乘客保持一定距离询问乘客病史。

第 6.6.2 条对驾驶员发现乘客有体温大于等于 37.3℃或咳嗽等异常症状时的应急处置方法进行了规定。由驾驶员拨打 120 电话联系转运事宜，做好信息登记工作，并向运营企业报告，企业安排驾驶员隔离观察。

第 6.6.3 条对出租汽车（含网约车）驾驶员出现体温大于等于 37.3℃或咳嗽等异常症状时的应急处置方法进行了规定。

第 6.6.4 条规定了个体经营业户应严格按照对出租汽车（含网约车）企业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企业应立即安排驾驶员隔离，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6.第 7 章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部分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实际特点，从消毒、通风、运输组织和应急处置四个方面对防控措施提出了要求。

1) 7.1 消毒

从一般消毒要求和消毒频次两个方面对城市轨道交通消毒工作进行了规定。

第 7.1.1 条对消毒的一般要求进行了规定，参考了全国各地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疫情防控具体操作方法。

第 7.1.1.1 条明确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内应该消毒的部位。

第 7.1.1.2 条明确了应该进行手部消毒的相关人员，明确了消毒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消毒方式以及什么情境下需要消毒等内容。

第 7.1.1.3 条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客室、司机室消毒应满足的要求，主要包括消毒剂类型要求、使用方式要求、作用时间要求、消毒标志张贴要求等。

第 7.1.1.4 条规定了车辆内出现人员发热以及血液、分泌物、排泄物、呕吐物等污染物时的消毒要求，与通用要求保持一致。

第 7.1.2 条对回库车辆在不同情况下的消毒频次进行了规定，主要依据是《禽流感消毒技术方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SARS 防治消毒技术指导原则》《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84 号），同时参考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疫情防控措施。

2) 7.2 通风

对不同风险等级地区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通风模式及通风时长进行了规定。指标的确定主要依据是《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 号）。

3) 7.3 运输组织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列车运行计划的调整、停运及恢复运营、列车拥挤度和乘客限流等提出了要求。

第 7.3.1 条对列车运行计划的调整和备案提出了要求，主要依据是《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14 号）。

第 7.3.2 条和第 7.3.3 条对城市轨道交通停运及恢复运营提出了要求，按照属地原则，城市轨道交通应听从属地政府的指令。

第 7.3.4 条对不同风险等级地区列车拥挤度控制提出了要求，主要依据是《关

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

第 7.3.5 条对车站乘客限流等相关措施提出了要求，主要参照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实际操作。

4) 7.4 应急处置

明确了对出现新冠病毒肺炎等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相关症状的可疑感染人员出现相关症状的处置措施。

第 7.4.1 条明确了对出现新冠病毒肺炎等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相关症状的可疑感染人员的具体界定，即出现了相关症状且近期有高风险地区旅行史、居住史或相关人员接触史等可疑流行病学史的乘客，主要依据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

第 7.4.2 条明确了在列车内发现可疑感染人员的处置流程，参考了深圳等部分地市疫情防控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要求，结合城市轨道交通特点进行规定。

7.第 8 章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公共自行车

1) 8.1 消毒

第 8.1.1 条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布的《消毒剂使用指南》《禽流感消毒技术方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等，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和公共自行车运营企业在重大疫情下提出的基本消毒要求，以指导企业开展消毒工作。

第 8.1.2 条依据《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要求，明确了不同风险地区、服务人员自身防护用品的消毒频次。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商贸、医院周边、热点小区等地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在此基础上加强消毒频次。

2) 8.2 人员防护

第 8.2.1 条根据《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防控方案（第三版）》《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人群聚集场所手卫生规范》等重大疫情防控措施，提出了服务人员个人卫生和自我防护的要求，以提高自身防护能力，减少与可能存在病毒的人或物的接触频次。

第 8.2.2 条根据《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防控方案（第三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等重大疫情防控措施，提出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或公共自行车用户在取还车辆时需要注意的安全距离。

3) 8.3 调度组织与用户管理

第 8.3.1 条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规定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车辆调度要求。企业应安排人员及时疏散淤积车辆，降低乘客用车时的聚集风险。

4) 8.4 应急处置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防控方案（第三版）》《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 号），提出了服务人员应急防护培训要求，包括组织员工进行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措施、规定一线人员应对疫情的服务能力，发现用户、员工初步判断为可疑感染人员后的应急处置措施。

8. 第 9 章道路旅客运输

1) 9.1 消毒

客运车辆作为旅客运输的工具，是旅客出行直接接触的载体，在运输过程中，具有人员密集、相对封闭等特点。在新冠病毒肺炎等重大呼吸道传染病期间，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等有关管理部门都特别重视对客运车辆的消毒和通风的要求，在印发的《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 号）、《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

指南》（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等文件中，对客车消毒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号）中提出，要做好客运车辆的表面消毒，保持客运车辆上的环境整洁卫生，并采取预防性消毒措施，飞机、火车、地铁、公交车、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行结束后，对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司机方向盘、车内扶手、桌椅等)，采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当公共交通工具上出现人员呕吐时，应立即采用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新洁尔灭等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中提出，客运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当对车厢进行清洁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当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若使用空调系统时，应当增加清洗消毒频次。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宜配备消毒剂，乘客呕吐时，采用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并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中提出，客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是人员密集场所，疫情传播风险较大，客运经营者要结合复工复产和交通运输秩序恢复，按照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做好车辆内部、行李舱等部位和设施设备的清洁消毒，加强车辆通风换气；并根据区域疫情风险等级，差异化控制客座率，落实乘客体温测量、留观区设置、消毒剂配备等要求。文件中进一步按照疫情风险等级情况，对客运车辆相关设施设备消毒、车辆通风、车辆客座率、车辆上人员防护和车上宣传教育等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具体见表 2 所示。

表 2 客运车辆新冠肺炎等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求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	-------	-------	-------	----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车辆消毒	车厢内部消毒频次：车内空调出风口、车身内壁及车窗、司机方向盘、车门及扶手、车辆座椅及安全带、行李架	每趟次 1 次	每趟次 1 次	每趟次 1 次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行李舱消毒频次	每趟次 1 次	每趟次 1 次	每趟次 1 次	
车辆通风	客运车辆通风时间间隔	每 1 小时 1 次	每 2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次通风时间 ≥ 10 分钟；室外温度和车速允许条件下，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
车辆客座率	省际、市际班线客车和包车客座率	$\leq 50\%$	$\leq 50\%$	—	
车辆人员防护	驾乘人员及乘客途中体温测量频次	每趟次至少 1 次	每趟次至少 1 次	—	如有人员身体不适，随时测量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驾乘人员口罩及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100%	
	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乘客信息登记率	100%	100%	100%	
	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留观区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消毒剂配备	配备	配备	配备	
车辆宣传	通过车载广播、视频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的规定，班车客运的线路根据经营区域和营运线路长度分为一类客运班线（地区所在地与地区所在地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二类客运班线（地区所在地与县之间的客运班线）、三类客运班线（非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和四类客运班线（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县境内的客运班线）。其中，四类客运班线主要经营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县境内的客运班线。从当前疫情的发展情况来看，在县城内已经完全无新增确诊病例的条件下，驾乘人员和乘客做好安全防护后，毗邻的县域之间或在县内之间传播风险还是比较小的；再进一步从班车客运的运营模式来看，毗邻的县以及县内的客运班线往往运营时间很短，部分班线运营时间不足半小时，且会

有中途上下乘客的现象，尤其是农村班线客运，与城市公共客车运营模式类似。因此，明确四类的班线客车的消毒、通风和体温检测方面按照城市客运要求进行。

2) 9.2 通风

在客车运行过程中，为了确保车内空气流通，降低车内驾乘人员和乘客感染新冠病毒肺炎的风险，《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中提出，要加强车辆通风换气，并在该通知中根据各地疫情风险等级情况提出了高、中、低风险地区的通风时间间隔，以及每次通风时间要求，具体见表 8.1 所示。

鉴于我国南北差异大，各地气温高低不同，再加上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进一步明确，在室外温度和车速允许条件下，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自然通风时，为了保障车内空气流通，开窗时，可采用开启车辆前、后斜对角车窗，适当降低车速，保证乘客舒适性和空气的正常流动。在自然条件等外界因素不允许的条件下，可以开启车内空调，实行车辆的机械通风。

3) 9.3 体温检测

驾乘人员（驾驶员和乘务员）和乘客体温监测是保障客运车辆内人员健康的基础，确保乘客不出现体温升高等异常现象。《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文件提出了高、中、低风险地区客车驾乘人员及乘客途中体温测量频次要求，具体见表 2.1 所示。为确保乘客在上车前的体温正常，杜绝体温异常的人员混蒙上车，保障全车人员的安全，指南进一步明确要在上车前，对乘客进行体温测量的要求。同时，由于《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对高、中风险地区提出在客运车辆运输过程中，每趟次要对乘客进行不少于 1 次的体温测量，因此为了使该具体要求得到有效落实，指南提出了在高、中风险地区的客运车辆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的要求。鉴于四类班线客运的特殊性及其与城市

公共汽电车运输的相似性，明确三类以下班线客车通风频次应满足城市客运的要求。

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定制客运是新发展起来的旅客运输新业态，其是根据旅客需求，在客运车辆经营许可地点根据旅客需求运送人员的运输方式。这两种运输方式都不在客运站内或是相应的旅客发送点出发，根据《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文件的要求，道路运输经营者承担着运输旅客过程中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要做好驾乘人员和乘客体温测量，因此提出包车客运和定制客运在出车前，驾乘人员及包车单位随车联络人员相互进行体温测量；在乘客上车前，驾乘人员或包车单位随车联络人员应当对乘客进行体温测量，确保运送乘客的人员安全。此外，按照《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对高、中风险地区运输途中乘客的体温测量要求，并进一步考虑体温测量的可操作性，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驾驶4小时必须停车休息15分钟的规定，提出包车客运和定制客运运输时间超过4小时的，运输途中应至少对车上所有人进行1次体温测量，监测乘客的身体健康状况。

客运站是人员密集的场所和区域，《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号）、《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和《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都对客运站提出了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因此，客运车辆进入汽车客运站时，驾乘人员应遵循汽车客运站人员体温测量和相关的管理要求。

4) 9.4 人员防护

① 驾乘人员防护

《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

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文件中提出了高、中、低风险地区的驾乘人员行车中佩戴口罩以及穿戴防护手套要求,具体见表 2.1 所示。此外,《关于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33号)明确公共交通工具的工作人员在中、低风险地区,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高风险地区,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 KN95/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同时,《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号)文件中明确,在日常情况下,公共交通的工作人员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和手套;一次性使用手套不可重复使用,其他重复使用手套需每天清洗消毒,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min,或先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min,然后常规清洗。公共交通的工作人员随时进行手卫生,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因此,针对驾乘人员的防护,继承和借鉴了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

②乘客防护

《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文件中,提出了高、中、低风险地区乘客在乘车中佩戴口罩要求,具体见表 2.1 所示。此外,《关于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33号)文件中明确,公共交通工具的普通公众在中、低风险地区时,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 1 米)时戴口罩;在高风险地区,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因此,明确驾乘人员应提醒、监督乘客乘车中佩戴口罩。在中、低风险地区,乘客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 1 米)时戴口罩;在高风险地区,乘客宜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其他防护级别更高的口罩。

同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中的附件《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中提出,乘客、乘务员和驾驶员佩戴口罩,乘客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因此,驾乘人员应提醒、监督

乘客在行车过程中应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措施。

5) 9.5 运输组织

《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中的附件《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中明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做好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测维护，保证运力充足，优先选择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的交通运输工具投入运营，为交通运输工具工作人员配备消毒剂、手持体温检测仪。在组织运输时，要合理组织运力，通过售票、包车团组人数限制，控制乘客数量，尽可能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文件提出了高、中、低风险地区的省际、市际班线客车和包车的客座率以及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应做好乘客信息登记要求，具体见表 8.1 所示。结合当前国家对疫情地区风险等级的划分以区县为单元，因此在交运明电〔2020〕84号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三类及以上班线客车不得在途经的疫情高、中风险地区上下客的具体要求。

6) 9.6 隔离区设置

《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中的附件《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中明确，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将车厢后两排设置为应急区域，使用简易窗帘（盖布）遮挡，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干呕等症状乘客。考虑到定制客运和包车客运的实际现状，以及当前我国客运车辆存在利用乘用车（车长小于6米的车辆）开展运输的情况，车长小于6米的客车一般设有3排乘客座椅，如果将后2排座椅设置为应急区域后，将导致载容量过低。为便于客运经营者开展运输，在中、高风险地区满足车辆客座率不超过50%、且做好乘客体温测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车长大于6米的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将车厢后两排设置为应急区域，供出现异常状况的乘客进行暂时隔离。

7) 9.7 应急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号）中明确，在火车、汽车、飞机、船舶等交通工具上发现病例或疑似病例后，要立即通知前方最近设有留验站的城市的车站、港口客运站、目的地机场做好留验准备。同时，有关运营企业立即在交通工具上采取隔离、通风、消毒等措施，对与病例同舱或同一车厢的乘客和其他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信息通过实名购票或调查登记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全力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必要的医学检查等工作。因此，提出当发现车内有人员出现体温大于等于 37.3℃或咳嗽等异常症状时，驾乘人员立即在客运车辆上采取隔离、通风、消毒等措施；车上设置有隔离区域的，将异常症状人员安排在车辆隔离区域进行临时隔离；同时，驾乘人员要以最快的方式向旅客运输经营者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后，运输经营者有关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客运站，并立即向运输经营者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根据异常情况严重程度确定是否启动企业相应的应急预案。

《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中的附件《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中明确，出现乘客呕吐时，采用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并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此外，《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号）中明确，当交通工具上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要听从工作人员的指令，及时自我隔离，听从安排进行排查检测，不可私自离开。因此，提出客车上出现乘客呕吐时，应立即采用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并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以及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要求，明确驾乘人员出现新冠肺炎感染的可疑症状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报告本旅客运输经营者有关负责人，旅客运输经营者有关负责人应当立即向运输经营者行政主管部门

和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车辆停靠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驾乘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积极配合隔离和就诊排查。

9.第 10 章道路货物运输

1) 10.1 消毒

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在无特殊的条件下，车辆仅有驾驶人员，人员少，传播风险小，且车辆装运货物时，很少到人员密集的区域。因此，在新冠病毒肺炎等重大呼吸道传染病期间，对货运车辆的消毒，主要是借鉴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对客运车辆的消毒部件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疫情防控卫生防护手册》以及山东德州市印发的《德州市道路货运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中提出的出车前、收车后应对车门把手、驾驶室地板、内壁、方向盘、座椅、未装载货物的货箱或厢内等重点部位进行消毒，采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作用 30 分钟，再用清水擦拭干净。确保“无死角，全覆盖”，及时清扫驾驶室、货箱或厢内卫生。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基于此，提出了货运车辆在出车前、收车后应对车门把手、驾驶室地板、内壁、转向盘、座椅等重点部位进行消毒，采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或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及时清扫驾驶室卫生；以及车辆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的具体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货运站（场）、加油（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会根据自身防疫情况对进出的车辆及驾驶人员进行消毒和体温测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疫情防控卫生防护手册》中提出，货运车辆进入货运站（场）、加油（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需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消毒。因此，提出货运车辆在进入货运站（场）、加油（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后，应遵循相关单位对车辆的消毒要求。

2) 10.2 通风

《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号）中提出，各交通运输工具要因地制宜落实通风、消毒等

防病措施。《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号)中提出,短途客车、公交车等有条件开窗的公共交通工具,有条件时可开窗低速行驶,也可在停驶期间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中的附件《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中明确,客运车辆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因此,提出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行车中尽量关闭车内空调,开窗对驾驶室通风,车辆停驶待运期间应保持驾驶室开窗通风的通风要求。

3) 10.3 体温检测

《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中提出了高、中、低风险地区的客车驾乘人员及乘客途中体温测量频次要求。考虑货运车辆驾驶员和随车人员体温测量的可操作性,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驾驶4小时必须停车休息15分钟的规定。在借鉴客车驾乘人员体温测量有关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货运驾驶员和随车人员少等特点,明确了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如有:押运员、装卸员等)每天在出车前、收车后应进行体温测量,以及当运输途中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多于2(含)人时,运输时间超过4小时的,应至少进行1次体温测量。驾驶员及随车人员进入货运站(场)等作业场所时,应配合接受相关单位体温测量。

4) 10.4 人员防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疫情防控卫生防护手册》中规定,货运车辆驾驶员在运营作业、交接货物、停车休息等与其他人员接触时应佩戴口罩,接受相关体温检测。货运企业人员就餐采取分餐配送制,不得聚餐,货运车辆驾驶员途中用餐不得到餐馆聚餐,保持用餐合理距离。《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中的附件《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中提出,乘客、乘务员和驾驶员佩戴口罩,乘客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中的附件《工业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新冠肺炎防控技

术方案》中明确，企业要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用餐时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鉴于此，针对驾驶员和随车人员防护，提出了驾驶员和随车人员在运营作业、交接货物、停车休息等与其他人员接触时应佩戴口罩；驾驶人员在行车过程中应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措施；驾驶员及随车人员运输途中用餐，不得到餐馆聚餐，用餐时与其他人员保持合理的距离的要求。

为了保障物资供应，货运车辆往往需要参与中、高风险地区的物资运输，在高风险地区医院等区域开展运输时，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应根据运输环境的要求，视情穿戴防护服、护目镜等特殊防护用品。同时，驾驶员及随车人员要按照《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号）的要求，做好手卫生措施，使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

5) 10.5 运输组织

《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中的附件《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中明确，客货经营者做好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测维护，保证运力充足，优先选择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的交通运输工具投入运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疫情防控卫生防护手册》中提出，货运车辆驾驶员在运营作业、交接货物、停车休息等与其他人员接触时应佩戴口罩，接受相关体温检测。《德州市道路货运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中提出，货物交接尽量通过电话沟通，提前联系确认，减少驾驶员与外界接触。没有装卸任务的驾驶员，建议留在车上等待，不可随意走动，实现“不下车运输”。尽量避免进入人员密集场所。借鉴和参考客运行业和各地要求，提出了货物交接人员应全程佩带口罩和防护手套。条件允许时，货物交接应通过电话沟通，提前联系确认，减少与外界接触。物装卸时，没有装卸任务的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应做好防护，留在车上或在休息区域等待，不得随意走动。车辆运行期间，货运经营者应安排专人通过电话、动态监控等手段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运行安全、不偏离规划路线、不随意停

车。宜使用运输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技术对货物流向、驾驶员轨迹等进行跟踪追溯，加强高风险地区货物运输管理和驾驶员防护。货运经营者应做好货运车辆的检测维护，保证运力充足，选择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的货车投入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16 年第 27 号）第十条规定，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应当进行消毒处理。因此，为了避免货物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提出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皮毛），应在运输前对物品进行专业消毒处理的具体要求。

6) 10.6 应急处置

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 号）中提出，当交通工具上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要听从工作人员的指令，及时自我隔离，听从安排进行排查检测，不可私自离开。因此，明确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出现体温大于等于 37.3℃或咳嗽等异常症状时，应立即停止工作，做好自我隔离措施，及时报告货物运输经营者有关负责人，货物运输经营者有关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其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车辆停靠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驾驶员及随车人员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积极配合隔离和就诊排查。

10.第 11 章 客运船舶

第 11.1.3 条规定了客运船舶消毒频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印发的《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V4.0）》的要求，提出了不同风险地区

的消毒频次要求。根据“钻石公主号”确诊患者分析，感染者多为船员，因此对邮轮船员生活区消毒频次给出建议要求。

第 11.1.6 条规定了集中空调消毒要求，由于邮轮具有相对密闭的特点，集中空调使用广泛，因此特别提出了对集中空调系统应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进行清洗消毒，防止病毒通过空调系统传播。

第 11.2.2 条规定了客运船舶通风要求，根据应对疫情的实践和《关于印发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5 号）有关要求，提出了对船舶舱室、起居舱室和生活处的通风要求，加强通风是防止病毒船舶的首选措施。

第 11.2.3~11.2.5 条规定了客船通风控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印发的《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V4.0）》的要求，提出了对船舶通风控制的要求，尽量减少病毒可能通过空调系统扩散的风险。

第 11.3.1 条规定了登船体温检测要求，本条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的要求，提出了对登船体温检测和禁止登船的有关要求，以防止有可疑感染人员登船。

第 11.3.2 条规定了体温检测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印发的《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V4.0）》的要求，提出了对客船乘客体温检测频率、时间进行监测的要求。

第 11.4.1 条规定了医用防护口罩、手套等配发有关内容。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提出了对船上人员个体防护的要求，一般情况下，不必穿戴防护服、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品。

第 11.4.2 条针对船上工作人员的工作特点，提出了船员个人卫生和自我防护的要求，以提高自身防护能力，减少与可能存在病毒的人或物的接触频次。

第 11.4.3 条规定了乘客卫生有关要求，邮轮由于人员较多，且存在较多的封闭区域，因此提出了对乘客管控的一般要求，减少发生病毒传播和扩散的风险。

第 11.4.4 条针对船舶用餐，提出了乘客用餐时的一般要求，其目的是尽量减

少人员聚集，加强对餐具的消毒，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传播的风险。

第 11.5.1 条规定了客运运输组织分级有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印发的《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V4.0）》的要求，提出了船舶人员的客位要求，以减少人员传播风险。对于停靠多个地区的国际航线，应按照所停靠风险等级最高地区的要求，确定客座率和安排客舱。

第 11.5.2、11.5.3 条规定停用娱乐设施条件，由于邮轮娱乐和商业设施齐全，根据《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V4.0）》，为防止疫情在邮轮聚集性传播，提出中高风险停用娱乐设施的措施。同时当有确诊病例时，借鉴“钻石公主号”船员感染多发的经验，有条件的情况下，船员应转移至通风条件好一些客房居住。

第 11.5.4 条规定了船岸交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印发的《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V4.0）》的要求，提出了船岸人员交流过程中应采取的措施，其主要目的是减少与人员的接触交流，特别是在高风险地区，宜暂停更换船员。船舶梯口是船舶防范疫情的重要关口，提出了对值班人员的防护要求和检查要求。特别是对通报有疫情的国家 and 港口，还应按照当地的要求执行，并尽量减少人员登岸。

第 11.5.6 条针对船员换班过程存在的风险，提出了具体的管控措施，以减少因船员换班而增加人员传染风险。

11.6 节隔离区设置，根据应对疫情的实践和《关于印发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5 号）有关要求，提出了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设置可疑感染人员、密切接触人员临时隔离观察区域，并在该区域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用品和药品，对可疑感染人员开展必要保护和救治。

11.7 节应急处置，根据《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 号）的要求，在船舶上发现病例或可疑感染病例后，要立即通知前方最近设有留验站的港口客运站做好留验准备。并做好通风、消毒等措施，对与病例同舱的乘客和其他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全力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必要的医学检查等工作。

同时指南对船舶报告疫情、对船舶靠泊期间、在航期间发现可疑感染人员以及可疑感染病员转移过程中应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规定，其目的是最大限度的限制可疑感染人员活动，控制船舶的通风系统，防止病毒的扩散传播。

11.第 12 章 货运船舶

货运船舶没有乘客，只有船员，除缺少娱乐和商业设施外，其他与客船基本一致，因此参照客运船舶进行规定。鉴于货船人员较少，消毒次数和通风次数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预期的经济效果

标准主要是针对运输企业疫情防控提出的，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有利于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等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交通运输生产秩序，保障复工复产顺利进行。

四、国外标准情况对比

本标准编写过程参考了美国公共交通协会标准《制定传染性病毒应对计划》，考虑到国内行业管理的实际情况与标准的适用性，未采用其标准。目前公开渠道没有检索到国外有关交通运输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等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的标准规范。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的政策及制度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和矛盾。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运营企业，在本标准发布后开展多种形式的宣贯培训，开展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的系统学习研究，同时标准归口标委会和标准起草单位及时评估标准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针对标准执行中不清晰的内容等做好充分沟通和解释，确保标准有力实施。

本标准发布后为了让标准使用对象学习、领会、更充分地做好执行准备等，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 3 个月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